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5.50 万股调整为 238.5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9 人调整为 95 人。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规及《2021 年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地

王忠诚

戴晓滨